**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针对实验室可能发生的事故，为了规范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证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师生的生命安全、校园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学院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或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以下类别认定：

1.危险化学品事故：指危险化学品遗失、被盗、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

2.同位素及放射装置事故：指同位素遗失、被盗、泄漏，放射装置突发事故；

3.突发卫生事件：指实验室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存放这类微生物的装置发生重大损坏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事件；

4.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的实验室燃烧、爆炸事故；

5.机械事故：指因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6.触电事故：指各种原因导致触电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7.其他事故：除以上事故以外的其他有人员伤亡、财产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与预警

1.实验室需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

2.各实验室要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各种危险源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

3.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综合性检查和自查，对于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限期整改。

4. 各实验室要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消除安全隐患。

6. 各实验室要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7. 各实验室要加强人员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响应及报告

1.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达到《西南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IV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须同时向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或者上级的要求随时做出阶段报告。

2.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安全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安全环保事故信息发布

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和全面，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

第七条　善后处置

1.由事故单位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安全环保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和鉴定，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

2.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值班电话：九里校区028-87600110

　　　　　　　　犀浦校区028-66366110

　　　　　　　　峨眉校区0833-5198110

资产与实验管理处：九里/犀浦校区028-66363035，峨眉校区0833-5198192

土木工程学院：九里/犀浦校区 028-87600671

紧急电话：报警110、火警119、急救120